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赵瑞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反担保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